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846005000180055976.截止2011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武汉新动力驱动自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武汉新动力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8月2日,期限3个月。

五、公司武汉新动力承诺以上所有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六、公司、武汉新动力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七、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国银河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武汉新动力和银行应当配合中国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国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公司、武汉新动力授权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敬云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九、银行在受理任何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公司已在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14701040005161,截止2011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1045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新能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需待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再存放于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再另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34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7月21日,期限3个月。

二、公司已在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10280290006248,截止2011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479.986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IGBT及IPM”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6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7月22日,期限3个月。

三、武汉新动力已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8672141208093001,截止2011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武汉新动力驱动自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武汉新动力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8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8月2日,期限3个月。

四、武汉新动力已在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已于2011年8月1日申请停牌,因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风险提示。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5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卢赞武
被告:方达、本公司

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595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武诉本公司、方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2011年9月7日于该院第5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武称:其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2008年6月14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方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

16日至2008年9月13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方达集团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年3月2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方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320万元、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31日,利息为月利率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方达集团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年3月19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共2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24,272.879元。

二、公司就本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经过仔细核所有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所提供的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司至少发现以下数处重大问题:

(1)原告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无原件可供核查。原告称,所有材料原件已遗失,并提供了《报案笔录》和《询问笔录》以证明其材料遗失的事实。以上笔录中均为当事人自述内容,公司认为不能予以采信。

(2)经公司核查,原告提供的该《还款担保书》上的加盖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与公司合法使用的公章存在明显区别。

(3)证据材料中的《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09)金永商初字第2708号、2709号)书记载:“原告卢赞因与本案相同事由于2009年9月11日起诉借款人方达集团及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卢达投资、方达实业、方达置业,本案分案于2010年1月11日、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而此《民事调解书》中还记载:“审理过程中,……原告为及时参与被告卢达投资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告经过与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商,愿意撤回对原告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保留追偿的权利。本院审查后认为,原告对该担保人撤回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影响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后追偿权的行使,故本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其他担保人的起诉。”

该案中卢赞的诉讼请求只有判令主债务人和方达投资、方达实业、方达置业三位担保人承担责任,而《民事调解书》中竟涉及对原告撤回对方达集团和本公司的起诉。关于该《民事调解书》中前后矛盾的表述,公司查明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从未收到过任何与此调解书有关的传票或应诉通知书,也从未与原告卢赞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商。

2.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本案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拟于条件具备时提请安部下属相关人员进行是否涉嫌犯罪进行调查。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如果该项诉讼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传票》;

2.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595号《传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B,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能全面推进现代造船模式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强化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生产能力的项目,具体如下(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合计	核准项目编号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855	15,479	36,334	苏经贸投资[2008]463号
2	船台改造项目	20,216	12,891	33,107	苏经贸投资[2008]462号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	25,956	61,674	苏经贸投资[2008]461号
	合计	76,788	54,327	131,1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鉴于公司面临现有产能较为紧张和全球造船市场逐渐走向复苏的情形,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强化竞争优势,已用自筹资金先开始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2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2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一篇标题为“京东方坐拥80亿投资收益 力保今年扭亏”的报道,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号)文件精神,如本公司在鄂尔多斯市投建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即第5.5代 AMOLED 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本公司将在鄂尔多斯矿区范围内获取相应的煤炭探矿权。本公司将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用以持有该煤炭探矿权(以下简称“能源子公司”)。

2.本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始终坚持“显示领域世界领先企业”的企业愿景不动摇,并将坚定不移地专注于显示领域发展。鉴于开发煤炭资源需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本公司暂无自行开发采煤的计划。目前本公司初步确定以转让能源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与第三方专业能源公司进行合作。与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专业能源公司、合作涉及的具体股权转让比例、涉及金额等内容尚未确定。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投建第5.5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属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煤炭探矿权的获取须经主管机关批准,能否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显示产品,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关键组件,其价格受平板显示产业周期性、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陈君宁教授,因病于2011年8月12日去世。陈君宁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先后任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君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朝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11年8月11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金融助理部经理、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陈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临时职工大会,补选刘霞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2日

附:刘霞女士简历

刘霞女士,198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在本公司特种(矽)产品销售计划科工作,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特种(矽)厂办公室主任。刘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657,944.68	568,822,519.87
应收账款	211,371,311.14	217,361,364.51
预付账款	19,518,915.05	5,817,924.39
应收利息	4,661,815.07	1,715,171.24
其他应收款	119,453,956.27	54,109,236.13
存货	2,355,824.67	1,420,003.26
流动资产合计	773,525,766.88	849,334,33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2,750,539.48	1,332,257,225.41
长期股权投资	6,597,628,473.33	6,536,154,096.60
投资性房地产	16,692,775.00	19,080,625.00
固定资产	564,627,504.02	585,565,536.27
在建工程	54,440,465.41	1,746,567.52
无形资产	5,140,039,522.40	5,160,086,289.08
长期待摊费用	3,506,649.71	3,964,03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85,042.27	103,492,78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7,370,943.64	13,740,247,162.84
资产总计	14,590,896,710.52	14,589,581,502.24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492,296,012.28	425,503,488.97
减:营业成本	252,252,688.04	224,731,47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9,233.25	15,792,880.55
管理费用	32,115,384.08	21,512,444.69
财务费用	93,628,042.87	112,040,710.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62,635.83	283,883,12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58,832.59	86,794,60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393,299.87	337,309,462.18
加:营业外收入	91,095.18	7,284,9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5,851.76	587,20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73.2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409,443.29	344,007,169.11
减:所得税费用	21,558,609.80	5,717,75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50,833.49	338,289,41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850,833.49	338,289,412.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116,000.00	798,599,000.00
应收账款	-	3,024,616.00
预付账款	169,277,900.84	177,072,709.99
应收股利	2,846,214.73	750,000.00
应收利息	29,748,258.99	46,561,798.21
应交税费	75,324,449.05	81,855,140.28
应付利息	75,105,024.49	51,995,863.04
应付股利	106,911,126.91	-
其他应付款	326,520,966.77	316,618,14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308,803.41	172,631,343.63
流动负债合计	1,775,158,747.19	1,649,468,75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6,718,000.00	1,944,794,500.00
应付债券	2,847,479,498.04	2,816,038,196.64
预计负债	725,662,067.99	632,629,23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859,566.03	5,393,461,928.39
负债合计	7,045,018,313.22	7,042,930,68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446,432,645.22	1,446,432,645.22
未分配利润	1,603,087,493.34	1,604,159,91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5,878,397.30	7,546,950,81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90,896,710.52	14,589,881,502.24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975,196.91	1,025,361,34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1,986.31	16,771,4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47,156.21	1,042,100,82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61,587.94	83,990,80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53,429.82	83,949,6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29,771.39	135,068,92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87,573.19	39,727,3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32,362.34	342,736,6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4,793.87	745,363,14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4,313.24	18,726,14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306,943.84	49,270,73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0.00	26,569,1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523.98	2,120,3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90,191.08	96,686,36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687,970.94	531,734,82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735.95	21,568,10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02,706.89	553,302,9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2,517.83	-456,616,55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992.6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992.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294,760.00	861,746,000.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97,32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95,752.64	1,559,072,50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084,625.43	1,517,565,20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401,877.19	368,710,53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391.10	1,100,36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709,893.72	1,887,376,1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14,141.08	-328,303,5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5,223.88	7,62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17,088.52	-39,547,3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65,379.37	479,100,88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48,290.85	439,553,496.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178,677,459.95	1,054,604,141.90
其中:营业收入	1,178,677,459.95	1,054,604,141.90
二、营业总成本	891,217,218.42	779,689,337.82
其中:营业成本	561,543,381.60	467,700,41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77,004.94	36,593,960.90
管理费用	32,125,753.03	21,629,981.22
财务费用	255,871,075.85	253,765,021.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07,678.91	132,157,64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07,678.91	132,157,64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167,920.44	407,072,450.06
加:营业外收入	107,223.18	7,835,5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20.00	5,749,322.70
减:营业外支出	228,999.63	674,37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707.60	278,84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45,143.99	414,233,592.86
减:所得税费用	84,861,570.37	65,555,37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83,573.62	348,678,2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521,341.74	359,468,732.89
少数股东损益	-16,439,768.12	-10,820,51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0.162	0.1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0.162	0.165
八、其他综合收益	6,181,998.71	-3,647,664.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2,265,572.33	345,030,55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707,340.45	355,811,06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9,768.12	-10,820,511.27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85,688.17	396,080,805.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4,076.67	168,689,25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89,764.84	564,770,06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87,989.06	36,651,8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48,113.81	49,871,8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25,019.82	43,011,50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5,541.72	183,583,04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	